

《外国语与外国文化》丛书

王宗炎 主编

# 美国英语与美国文化

郑立信 顾嘉祖 编著

AMERICAN ENGLISH AND  
AMERICAN CULTURE

*America*



湖南教育出版社

635552

# AMERICAN ENGLISH AND AMERICAN CULTURE

王宗炎 主编  
郑立信 编著  
顾嘉祖

## 美国英语 与美国文化



C0360787

湖南教育出版社

## 美国英语与美国文化

郑立信 顾嘉祖 编著

责任编辑：廖世英 陈 凯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宏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印张：7.5 字数：180.000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ISBN7—5355—1781—1/G·1776

定 价：11.60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语言和文化

## ——代总序

### 1. 问题的提出

听见我说教外语要注意文化问题，老朋友韩先生来提抗议了。“我教英语教了 30 年，从来不谈什么文化，也不觉得有谈的必要。你出这个新主意，是不是要给外语教师和学生加上无谓的负担？”

“你干过什么，自己弄清楚了吗？”我反问，“也许 30 年来你一直是既教英语又教文化呢。”

“怎么会？”他感到茫然了。

“你教过 Eckersley 的 *Essential English* 吧？在那本书里，不是讲了 Mr. Priestley 这个英国中产阶级人物如何生活吗？”

他点点头。

“你教过美国人编写的 *English For Today* 吧？在讲课时，你不是讲了美国的生活方式吗？”

他又点点头。

“前天李敏跟你打招呼，说 ‘Good morning, Teacher Han’，你不是告诉他，teacher 是职务，不是称呼，不能像 Mr., Miss, Professor 那样放在姓名前边吗？”

“我告诉过他。”

“那就是讲了英语国家的文化。昨天晚上你路遇何秋明，她对你说，‘Good night, Professor Han’，你怎么回答？”

“我当然要指出，晚上相遇时该说 Good evening，告别时才说

Good night。难道我这个老教书匠连这一点也不懂吗？”

“这也就是讲了文化。”

“讲文化，原来是这么简单的一回事啊。”

“说它简单，行；说它不简单，也行。请看看这幅 Kyocera 照相机的广告，那可不怎么简单吧？”

他接过广告，念念那标题：

The Challenge Of Future Creating

A Better World Because Tomorrow

Comes Yesterday, Today And Tomorrow

(*Newsweek*, Feb. 2, 1993)

“这算什么广告！”他嚷嚷起来。“简直是天书，或者是 T. S. Eliot, Dylan Thomas 的诗句。我不明白它说些什么。……啊，我懂了，原来它的意思是，因为未来向我们挑战，世界才有进步。就是到了明天，也还有过去、现在、未来。未来的挑战永远没有完结，所以世界进步也永远不会停止。”

“对了，你真不愧为老教师，讲道理讲得这么透彻，可是你注意了没有——你这几句话既讲了词语，又讲了意义；既讲了广告内容，又说明了现代诗风。文学和广告，艺术和交易，雅和俗，语言和文化——这些并不是独立王国，彼此隔绝，而是正如老子《道德经》所说，‘鸡犬之声相闻’啊。”

## 2. 文化与词汇意义

打发了韩先生，我们该进一步研究文化与语言的关系了。让我们先看看文化是什么，语言是什么，然后看看文化与词汇意义有什么关系。

语言是什么？这个名称有两层意思：一方面，它指人们在交际过程中所用的一种符号系统，如汉语、英语，由语音、语法、词汇构成；一方面，它指人们在交际过程中说出的话，写出的书信、文件、文章。

文化是什么？这个词内涵丰富，是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物质财

富和精神财富的统称，包括饮食、器具、舟车、房屋、社会组织、政治制度、经济制度、风俗习惯、学术思想等等，语言也在其内。

语言是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文化的载体，文化的传授和传播必须借助于语言。语言受文化的影响，反过来又对文化施加影响。

在某些人看来，学语言，譬如学英语，就是掌握它的语音、语法、词汇。这些东西掌握住了，英语就学得差不多了。例如，queen 这个词，应该记住它的发音、词法特点、句法特点，把这个词与别的词串起来。The Queen's crown 是女王的王冠；The Queen's carriage 是女王的马车；The Queen's palace 是王后的宫殿。

可是读书时只把单词按字面意义串起来，而不问它的文化背景，有时是行不通的。比方看字面。The Queen's speech 是女王的演讲辞，可是实际上它所指的是英国首相的施政方针，通过女王的嘴巴说出来。The Queen's English 不是指英国女王的具体言辞，而是指正宗英语，标准英语，与说话人头上有无王冠无关。应当注意，The Queen's English 虽表示正宗英国英语，The President's English 所表示的并不是正宗的美国英语，而只是总统个人的英语。例如里根总统就因为偶尔失言，多次被人嘲笑，认为 The President's English leaves something to be desired.

我们是学英语的人，当然关心英国的教育词汇。不过，要是对英国文化毫无所知，你就不能理解某些词汇项目的意义。grammar school 看字面是“语法学校”，实际上是为培养升大学的学生而设的中学。university 是大学，college 是学院，可是伦敦大学有个学院似乎名称很怪，叫做 University College，那是个特殊机构，课程是多科性的，但是授予学位要由大学部负责。由于文化背景不同，一个名称还能有不同的意义，例如 public school 在美国指公立的、不收学费的普通小学或中学，在英国则专指一种私立的寄宿学校，是为培养将来要升学或从政的英才服务的，既非公立，

也不平民化。由此可见，文化与词汇意义有千丝万缕的、有时是外国学生意想不到的关系，在学习外语时必须处处留神。

### 3. 文化与语法

上面谈了词汇意义问题。不同的民族文化能创造出不同的词汇意义，这一点一经指出，人们便深信不疑。语法呢，文化也跟它有某些关系，但是往往是间接的，而且并非普遍存在，所以人们未必充分注意。

英语教师常常对学生指出，介词的用法往往是刻板的，没有理据的。为什么说 We look after him，但是又说 We watch over him 或 We take care of him 呢？为什么既有 We have confidence in him，又有 We place our reliance on him 和 We place our trust in him 呢？表示我们喜欢他，同是一种情感，却有三种不同的语法格式：We are fond of him；We have a liking for him；we take a liking to him. 要从客观物质现象中寻觅使用这些介词的原因，那是白费工夫的。

但是另一方面，有些句法结构确是以客观物质现象为基础的，可是人们往往只注意应该用什么介词，却不去追究使用这些介词的原因。我们知道，可以说 to sit in a chair，也可以说 to sit on a chair，但是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mmon Errors* (Longman, Beijing, 1987, P. 21) 指出，人坐在大扶手椅上，只能说 She was sitting in a big armchair，那显然是因为人小椅大，看来是座落其中。同书 49 页指出，I must have left my coat in one of the drawers in the dressing table 是错误的，这也分明是由于梳妆台抽屉小，一件 coat（那可能指 suit coat, top coat 或 overcoat）那么大，挤不进去。

有的外国出版的书能指出中国学生在语法上会出什么错，但是不能说明错误产生的原因，我们中国人会一看就了解这是由于英汉两种民族心理不同。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Usage* (1986, Croom Helen, London) 186 页，Loretto Tedd and Ian Hancock 告

诉我们两点：(1) 在英国人要说 I was told……时，中国学生往往说 Some people told me……，以主动语态代替被动，这是因为在中国人眼里，施事者的形象比受事者突出。(2) 在英国人会说 I spoke to him yesterday 时，中国学生会说 I have spoken to him yesterday，这是因为中国人觉得，一种行为与它发生的时间是两回事，正如这种行为与它发生的地点是两回事那样，应当用两个词语来表述，而在英国人看来，行为与它发生的时间不可分离，正如糖之与甜那样，说 sugar 就包括甜味了。

在使用人称代词时，中国人和英国人脑子里那幅图画有同也有异。关于第一、第二人称代词，英、汉语都不分性别；关于第三人称，汉语统称之为 ta（“他、她、它”只是文字上的区别），英语可要分为 he, she, it。在谈到一个婴孩时，英国人可以分性别或不分，可是在说 Here is her baby; she's lovely 时，有爱恋之情；在说 The baby threw its food on the floor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1989) 便没有这种情感了。

由此可见，虽然语法关系比较抽象，民族文化在语法上也隐隐然留下它的印记。

#### 4. 文化与语用

在某些人看来，学英语最重要的是做到正确，其实更重要也更难的是做到得体。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地点，对特定的人说出特定的话，这就是得体。如何做到得体，这是语用学的研究目标，可惜这方面成绩还不多。

中国人说“恭贺新禧”，祝贺中透露敬意；英国人说 Happy New Year，同样是祝贺，可是没有那种毕恭毕敬的神情。英国人说 I wish you every success，在商场中这话就意味着发财，可是比较抽象；香港人说“恭喜发财”，这样心直口快的话不能按字面直译为英语来使用。什么话常用，什么话不用，这是由民族文化决定的。

在中国，管一个人叫“韩先生”、“韩同志”、“韩书记”、“韩

老板”还是“老韩”，大有讲究。在英语国家里，也有同类的复杂问题。在 *One Upmanship* 这本书里，Stephen Potter 举了一个例，说明某一位局长如何称呼他的下属。譬如，有一个人名为 Michael Yates——

他若是副局长，局长叫他 Mike（称名用昵称）；  
他若是助理局长，局长叫他 Michael（称名不称姓）；  
他若是段长，局长叫他 Mr. Yates（称姓加 Mr.）；  
他若是段长助理，局长叫他 Yates（称姓不称名）；  
他若是得力的秘书，局长叫他 Mr. Yates（称姓加 Mr.）；  
他若是学徒工，局长叫他 Michael（称名不称姓）；  
他若是夜班警卫，局长叫他 Mike（称名用昵称）。

为什么如此，不能以三言两语把它说明。（*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198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45）

表示歉意，可以说 I am sorry，也可以说 Excuse me，但是使用范围不同。例如（a）自己有约而迟到了，可以说 Excuse me for being late 或者 I am sorry that I'm late。（b）向人问路，一般只说 Excuse me, can you direct me to the railway station? 不会说 I am sorry。（a）相当于“对不起”；（b）相当于“借光”。

英语有些常用的客套话，中国学生往往摸不清它的底细。I'm not sure I'd like to do that，表面看来似乎要研究什么问题，其实是拒绝对方的要求。I think we could all do with a good night's sleep. 说得干脆一点是 I want to sleep. 以上两句话都引自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Language Dictionary* (1987)，是从语料库中找出来的，不是词典编者自己杜撰的。

也许你不喜欢这样绕弯子说话，可是人家说了，你总得听懂他的意思。客套话是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成分，例如中国商人说“欢迎贵宾光临”，辞藻如此富丽，说穿了不过想人家多买点东西而已。

## 5. 民族文化与语言的评价问题

如果我那位老友韩教授回头看看，他会发现从 50 到 90 年代，搞外语的人视线逐步转移：由单词转到词语搭配和句子结构，由单一句子转到句子系列，由语言形式转到内在意义，由话语本身转到社会背景和交际作用。最近十年来，由于国际交往日益频繁，民族接触日益增多，因文化不同而产生的隔阂、阻碍、误解和摩擦必然加剧，须得下一番解释、沟通、协调的工夫，于是文化研究便兴盛起来。就中国来说，在闭关锁国时期，还可以不管人家的文化，可是如今是改革开放时代，再这样做可不行了。

可是问题来了：第一，中国文化与外国有何异同，这应当弄清；第二，对不同文化如何评价，这应当考虑。显而易见，这些不是少数人在短期内能完成的任务，下面只是试举一些例子谈谈个人意见。

从哲学观点看来，中国人与英国人（姑且不谈其他英语国家的人）是有某些分歧的。中国人和英国人都承认有头脑，有心脏，然而看法不同。英国人把思想归于 head, hard-headed 表示思想清楚；把情感归于 heart, hard-hearted 表示冷酷无情。我们说“心之官则思”，“心知其意”，这是思想；不过我们又说“心中高兴”，“雄心壮志”，这是情感。一颗心，在我们看来兼有两种功能，好像一张嘴既能演讲又能唱歌一般。

但是英语和汉语也有相通之处——英语的 mind 就很像汉语的“心”。He is simple-minded 和 He has a logical mind 说的是思想，He has a mind to do that 和 He has set his mind on doing that 说的是情感。怪不得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1988) 给 mind 下定义，说是 That which thinks, perceives, feels, wills, etc.，我看这个定义我们的孟老夫子也会赞同。

要是词源有兴趣，我们会发现汉、英两种语言同样有难以解释之处。一个人发怒，汉语说是“冒火”，英语说是 flare-up，意象一模一样。但是汉语认为愤怒的来源是脾（“发脾气”）或者肝

(“肝火上升”), 英语却认为是胆 (choleric), 哪一说更可信? 汉语认为勇敢出于胆 (“胆子大”) 或者血气 (“血气之勇”), 英语认为出于心 (stout-hearted), 哪一说可由医生证明? 一个人残酷, 汉语说是 “心肠硬”, “狼心狗肺” (看来肺不是专管呼吸的), 英语说是 cold-blooded (用温度表量过吗?); 一个人乐观, 汉语说是 “精神愉快”, “精神” 不知来自何方, 英语说是 sanguine (多血), 也不见得有什么数据。

如果大家平心静气, 会看出无论哪一种文化或语言, 都有优点缺点, 不应该站在种族主义立场去衡量, 而应该互相比较, 求同存异, 取长补短。过去人们一看见 “市场经济”、“外商投资” 就摇头, 现在已予以充分肯定; 过去英国人不喜欢 paper tiger 这个短语, 1963 年版的由 Hornby 主编的 *The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不收它, 1983 年 Peter Stevens (他不是顽固派) 在 “Cultural Barriers To Language Learning” 一文中还说英国人觉得此词很怪异, 可是 1989 年版的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已把它收了, 1988 年版的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也收了。改革开放, 中国需要, 英美同样也需要。

## 6. 克林顿总统要问道于老子吗

本文第一节引了老子《道德经》一句话, 没想到 1993 年 2 月 22 日美国 *Newsweek* 登载一封读者来信也引了《道德经》一句话, 并且建议克林顿总统问道于老子。这句话是 “治大国若烹小鲜”。

发信人是洛杉矶的 Sebastian Saratoja, 信里是这样说的:

As he prepares to face the challenges ahead, Clinton should take heed of Laotzu, who said in his treatise on the art of government: “Governing a country is like frying a small fish.” What he meant, I think, is that you spoil it with too much poking.

不管 Saratoja 的建议对不对, 这封信让我们想起了两点:

1. 在某些美国人眼里,中国除了有 chop suey, chow mein, tai chi chuan, acupuncture, 价廉物美的成衣和玩具, 惊人的经济发展速度等等之外, 还有一样东西——政治哲学。

2. 既然外国人注意到我们的文化(包括 2000 年前的老子哲学), 我们自己是否也应该研究、分析(不是盲目崇拜)老祖宗传给我们的那些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 不要妄自菲薄?

王宗炎

1993 年 4 月 1 日于中山大学回春楼

## 序 言

美国评论家门肯(H. L. Mencken)在他的《美国语言》首版(1919年)中曾言,由于美国是一个移民组成的国家,这些移民不仅来自不列颠群岛,还来自世界的许多其它地区,一个可被称作“美语”(American)的新语种业已形成,属英语的近亲。将美国英语与德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等量齐观,否定它仍是英语家庭的重要一员,这种观点显然过于偏激,当时即遭到众多语言学家的反对,就连门肯本人也在他后来的著作中有意识地更正了这一说法。然而即便如此,人们仍能体会到,美国英语的形成确实有其十分特殊的历史和社会背景。美国英语具有不少鲜明特征,因此我们不应走向另一极端,忽视它与英国英语之间各种细微复杂的差异。

从17世纪起,大批英国移民远渡重洋来到北美大陆,在这块被称为新世界的土地上安家落户。这些英国移民大多来自伦敦周围地区的中下层社会,他们所使用的语言形式亦即美国英语的最早蓝本。从此时起,在英国本土和大西洋彼岸的北美洲,伊丽莎白时代的英语便开始沿两种不同的轨迹发展演变,逐渐产生语音、词汇乃至句法的一些差别。面对这一情况,英国人怀有相当矛盾的心理,悲观的看法是,美国英语会很快将英语糟蹋得面目全非;较为乐观的看法则是,这或许能为语言的发展开拓新的前景。有些美国人起初对语言使用中标新立异的做法也感到惴惴不安,似乎这样做有负于自己的英国祖先,但是更多的美国人却不以为然,反而为自己的“天真无邪”感到骄傲。今天,越来越多的人认识

到，无论是英国人的担忧，还是美国人的内疚，都不过是杞人忧天，因为美国英语不仅早已为世人所接受，而且正通过各种媒介向英国英语渗透，并在世界各地、各社会活动领域发挥越来越大的影响。

美国英语究竟有哪些最为明显的特征呢？首先，与英国英语不同的是，美国英语的区域性方言（regional dialects）差异甚小，尽管各地的方言在发音上有所不同，这些细小的差别一般不会使不同州、不同城市的讲话者在交际中产生困难。就词语的含义和词语的使用而言，美国英语诸方言也颇为一致，更不会引起本国人之间的交际障碍。美国英语的第二个明显特征是，对于确立已久的英语语法规则和语音规则，绝非拘谨得不敢越雷池一步，而是一旦有必要就大胆改革创新，使语言表现形式更加简洁明了、生动活泼。本书的有关章节将引用具体例证对此加以阐述。美国英语的另一大特征是，它能迅速地从其他民族的语言中大量引进能为自己所用的词语，同时还善于利用英语中现有的材料生产出适应新事物、新技术、新思潮的新颖词语，此类实例俯拾即是，对此我们也将分门别类地逐一讨论。

当然，本书的编写原旨并非全面地描述美国英语的语义、句法和语音，也不是脱离了特定的文化背景来讨论语用学原则在美国英语中的体现；本书的目的主要在于探讨美国英语与美国文化密切的内在联系和相互作用。因此，我们将环绕着这一中心来评述美国英语的有关特征。

索绪尔开创现代语言学以来，绝大多数流派都是致力于研究语言的自身结构体系，他们在这方面的功绩是谁也否定不了的，然而，各流派的语言学家对语言所作的大多是静态的和共时的分析和描写，较少考虑到与语言直接相关的种种社会文化因素，因而难以将目光延及语言的实际使用，对语言作动态分析。近年来，人们开始逐渐意识到，光是对语言作纯理论的、抽象的分析研究是不够的，有必要像美国社会语言学家拉波夫（W. Labov）说的那

样,“在语言的社会环境中研究语言”,这样才能逐步深入地揭示语言的变化发展及其社会文化根源,了解人们的语言行为如何受社会文化因素的制约与影响。社会语言学虽属新兴学科,它的理论框架和研究方法却开辟了语言研究的新路,它的研究成果可应用于不同领域,其中对于外语教学和国际交往的促进尤为显著。本书撰写过程中借鉴了社会语言学的一些观点和方法,正是为了提高本书的理论和参考应用价值。

从宏观角度分析,前面提到的美国英语的几大特征绝非孤立的现象,它们的历史根源颇值得探究,本书的第一、二、三章将就此问题作较为详细的论述。后面的若干章节中,讨论的侧重点是美国的社会结构、民族成分、价值观念与美国英语之间的密切联系。此外,我们还将提及近几十年来层出不穷的嬉皮士(hippie)、易比士(yippie)之类的亚文化群以及各种异常的社会行为,因为它们对美国社会生活无疑产生了程度不等的影响,而且在美国英语的词汇和表达方式中投射了它们的特殊影象。

在任何一种文化中,社会交往都必须遵循其特定的规范,其中包括与之有关的语言规范。对于本国人来说,这些约定俗成的规范已成为日常生活中极其自然的事情,但对于不熟悉这一文化背景的人而言,它们却时常引起意想不到的麻烦,使他们陷入尴尬困境。第十章专门评述美国文化中社会交往的语言规范,这是通常的语义、句法研究未曾涉及的问题。

跨文化的交际(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经常会出现障碍,归结起来,原因或是语言方面的,或是文化方面的,或是两者兼而有之。相对而言,外语的听、说、读、写技能可以通过强化训练较快地提高,但熟谙使用这一语言的文化规则却很不容易。经常有这种情况,多年悉心钻研美国英语的人,对于其中诸多词语的文化内涵仍不甚了了,因而缺乏文化差异方面的敏感性,一旦直接与美国人的打交道,仍然会言不达意,造成双方的误解或反感。这种语言交际的失败引起一种心理上的语言不安全感,再与

对方打交道时更觉得没有把握。不少闯过“托福”考试难关的学生，踏上美国国土后仍然难以经受文化冲击（culture shock），感到无所适从。这也足以说明跨文化交际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多种因素，会讲两种语言（bilingual）固然重要，熟悉两种文化（bicultural）显然也是成功之关键。本书最后一章涉及的是中美跨文化交际中经常出现的问题，所谈的内容不少是我国英语教育工作者、外事工作者、留美学生以及在华工作的美国文教专家的亲身体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在当今高科技的信息时代，人们急需扩充自己的知识，更新自己的观念，加强个人之间、社会群体之间的密切合作。现代化的通讯技术和交通工具大大缩短了空间的距离，世界正变得越来越小，跨国界，跨文化的交往合作正日趋频繁。我们衷心希望，《美国英语与美国文化》的出版能够为此目的作出一点有价值的贡献。

本书写作过程中，我们有幸得到学术界前辈、《外国语与外国文化》系列丛书主编王宗炎教授的勉励和指点，王老审阅书稿后给我们提出许多修改意见，在此谨向王老表示由衷的感激和敬意。同时我们还由衷地感谢王文昌教授、陆昇教授、朱永生教授和除青根副教授，他们百忙之中给予我们多方面的支持，而且还协助我们设计和完善写作的总体计划，提供了不少极有用途的资料。

我本人分工撰写序言、第一、二、五、六、九章，顾嘉祖先生撰写的是第三、四、七、八、十、十一章。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尚祈专家和同行批评指正。

郑立信

1993年8月5日

# 目 录

|                            |      |
|----------------------------|------|
| 序言                         | (1)  |
| 第一章 美国文化的形成与美国英语的雏形        | (1)  |
| 第一节 北美大陆最早的居民——印第安人        | (1)  |
| 第二节 殖民地开拓者的新大陆             | (5)  |
| 第三节 不同国籍的移民、印第安人对早期美国英语的影响 | (9)  |
| 第四节 航海与美国早期语言文化            | (15) |
| 第五节 西部开发与美国早期语言文化          | (18) |
| 第二章 守旧还是创新——对语言变化的不同态度     | (23) |
| 第一节 语言变化的必然性和语言变化的起因       | (23) |
| 第二节 移植到“新世界”的英语及其背景        | (28) |
| 第三节 对离异分化现象的态度             | (32) |
| 第四节 韦伯斯特的观点与贡献             | (36) |
| 第五节 语言的纯正?                 | (41) |
| 第六节 一种新的发展趋势               | (48) |
| 第三章 美国英语的地域性变体             | (53) |
| 第一节 地域方言概论                 | (53) |
| 第二节 古英语是日耳曼语的地域变体          | (54) |
| 第三节 英国英语变体与美国英语变体的主要差异     | (55) |
| 第四节 美国英语中的地域变体             | (58) |
| 第五节 美国英语的方言图               | (59) |
| 第六节 美国英语地域变体的结构差异          | (66) |